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3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2012年3月22日在福州市金山大道618号橘园洲工业园星网锐捷科技园22#一楼大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震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监事三人，实到监事三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同意将本报告提交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同意将《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提交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11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要求；自我评价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和执行的现状符合公司内部控制需要；对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客观、准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11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1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鉴证报告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没有发生变更投资项目的情况。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监管执行情况良好，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而且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

五、审议通过《2011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1、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保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 2011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六、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计提坏账及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情况报告》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2 年 3 月 22 日